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9-05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情请阅2019年8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

二、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金徽成都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MA6CXBQP9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2019年9月27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白酒、水、饮料的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报备文件

1. 金徽成都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编号:2019- 044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并于2019年9月16日、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和《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039号、2019-041号和2019-043号临时公告。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讨论,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工作量较大。截至目前,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且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问询函》的回复时间再次延期5个交易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9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3472005U

名 称: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谢晓林

注册资本:捌仟陆佰陆拾柒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散剂、颗粒剂、茶剂合剂、酒剂、原料药(醋酸棉酚)的生产、销售;中药材收购(国家禁止与专控的品种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医院制剂、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化妆品、保健用品、保健食品、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19-06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7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347,70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刘湘玫、季晓健

电话:0592-2969815

电子邮箱:600686@xmklm.com.cn

2、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马锐、李蔚岚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人:杨楠、赵静妍

电话:021-68982336、68982315

电子邮箱:yangnan@xyzq.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7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北内路项目”)的投资总额由2.65亿元调整为1.30亿元,由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置业”)和上海国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元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实施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项目公司名称以工商询名核准为准),电气置业持有项目公司60%的股权,出资额1,200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由2.26亿元调减为6,600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由公司增资电气置业,由电气置业以银行委贷方式给项目公司用于北内路项目建设,委贷利率按年8%计息。

同意公司投资7.77亿元建设上海电气南通中央研究院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科创中心有限公司实施,投资总额中包括土地费用约0.51亿元,建造成本7.26亿元。其中将募集资金中7.26亿元增资上海电气(南通)科创中心有限公司,用于上海电气南通中央研究院项目的建造成本。

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8.91亿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其中募集资金8.85亿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0.06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朱斌先生均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同意设立上海电气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申报发行规模为35.90亿元,其中优先级为33.90亿元,次级2亿元;具体规模期限视监管机构审批调整情况而定。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在流动性支持承诺启动事件发生时,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伏蓉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73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北内路项目”)作出以下变更:

1、北内路项目投资总额由2.65亿元调整为1.30亿元;北内路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2.26亿元调减为6,600万元;

2、北内路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置业”)变更为电气置业与上海元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以工商询名核准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电气置业持有项目公司60%的股权,出资额1,200万元,该资金为电气置业自筹;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电气置业增资6,600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由电气置业以银行委贷方式给项目公司用于北内路项目建设,委贷利率按年8%计息。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科创中心有限公司增资7.26亿元,用于建设上海电气南通中央研究院项目的建造成本。

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8.91亿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其中募集资金8.85亿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0.06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同意设立上海电气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申报发行规模为35.90亿元,其中优先级为33.90亿元,次级2亿元;具体规模期限视监管机构审批调整情况而定。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在流动性支持承诺启动事件发生时,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74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规模由2.26亿元调整为6,600万元,同时,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上海电气”)本次拟使用前次尚未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51亿元的7.26亿元投资于“上海电气南通中央研究院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8.91亿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其中募集资金8.85亿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0.06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0号)核准,上海电气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416,088,76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5.65元,减除发行承销费用14,999,999.98元(含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4,999,995.67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10月19日汇入上市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1001262129040525666)。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968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电气于2017年11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以及财务顾问国泰君安于上海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01262129040525666)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9月27日,上市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25亿元(相关发行费0.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亿元,募集资金余额2.81亿元(含利息收入0.06亿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上海电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共和新路新兴产业园区开发项目	18.15	10.55
2	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2.65	2.26
3	金沙江支路科技创新园区改造项目	3.85	3.28
4	军工路工业研发设计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3.70	11.66
5	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2.25	2.25
合计		40.60	30.00

注:扣除发行费用后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85亿元,因此募集资金中“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的使用规模由2.25亿调整为2.10亿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经2018年10月22日上市公司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2018年12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上海电气不再将募集资金投入共和新路新兴产业园区开发项目、金沙江支路科技创新园区改造项目及军工路工业研发设计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涉及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为25.54亿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其中募集资金25.49亿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0.05亿元。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2.65	2.26
2	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2.25	2.25
–	正在进行考察和调研、尚未明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5.49
合计		4.90	30.00

2、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经2018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电气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3.42亿元,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收购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与台州宗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宗泽”)持有的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使用募集资金7.56亿元,通过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收购东方园林与台州宗泽持有的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电气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预先完成上述收购项目,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以募集资金补充已投入的自有资金。上述事项已经2019年5月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2.65	2.26
2	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2.25	2.25
3	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3.42	3.42
4	收购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7.56	7.56
–	正在进行考察和调研、尚未明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4.51
合计		15.88	30.00

上海电气已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预先完成上述收购项目,待完成收购尾款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补充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三、前次已变更募投项目的变更原因及实际进展情况

(一)共和新路新兴产业园区开发项目

共和新路项目位于静安区共和新路江场路路口,北至江场路,南至彭浦机器厂、西至共和新路,东至北隆商务楼。项目总占地面积55.5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6幢5层科研楼及配套服务用房,建成后项目总建筑面积11.99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81,530万元。该项目建成后,将为包括智能化装备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在内的新兴产业提供良好的科研平台。该项目于2017年3月取得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静发改委备[2017]第37号)。

2018年9月政府就该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规划参数调整,该项目的规划、投资条件、投资强度、单位税收产出等条件发生根本性变化,致使该项目已无法按照原方案进行实施,导致募投项目变更。经2018年10月22日上市公司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2018年12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共和新路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上海电气拟使用自有资金或项目贷款对其进行开发建设。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因项目地处上海市静安区市北高新园区范围内,政府相关部门建议由区属国资企业与本公司共同参与该项目的开发。截至目前,该项目现已完成项目公司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其中,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置业”)出资6.6亿元,持股55%,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6亿元,占30%的股权,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亿元,占15%的股权;并于2018年10月获得项目建设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计划于2019年9月28日举行开工仪式。

(二)金沙江支路科技创新园区改造项目

金沙江支路项目北至上海市金沙3131创意园,南至吴淞江,西至外环高速东侧绿化带,东至现状河道。项目总占地面积12.6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4幢单层建筑,2幢2层建筑。建成后项目总建筑面积7.69万平方米。该项目将建成科技创新园区,作为集团工业研发设计及信息服务基地,用于发展高效光伏、生物质发电、工厂节能系统的研发、设计、试制,以及系统集成业务等。该项目于2017年3月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金沙江支路智能交通科技创新园区改造项目的复函》。

鉴于该区域由上海电气、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三个国有集团土地交错相邻组成,根据新一轮调整规划工作,按照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原则,嘉定区政府要求“南四块”区域的土地进行统一转型开发,由“南四块”区域三个土地权利人合作进行统一开发利用。有鉴于此,基于三方合作的诉求各有不同,且其他股东方无法同比例出资投入项目,因此金沙江支路项目不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要求,经2018年10月22日上市公司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2018年12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终止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开发。

截至目前,该项目现已完成项目公司上海金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0.5亿元,其中,上海电气出资2,704.50万元,持股54.09%,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出资1,394.00万元,占27.88%的股权,上海市纺织运输公司出资901.5万元,占18.03%的股权;初步完成项目概念方案编制,并上报政府审批,预计于2019年底前完成土地规划调整,2020年实现项目开发建设。

(三)军工路工业研发设计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军工路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地块西至军工路,东至复兴岛运河,北至上海理工大学,南至春江路。项目总占地面积3.5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2幢2层科研楼和4幢1层厂房,改建后项目总建筑面积27.41万平方米。该项目将建成上海电气工业研发设计基地、高端装备制造基地,主要用于高压电缆、特种电缆、海底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智能制造产业中3D打印设备系统的研发、测试、销售等;另外,基地还可为传统机电设备节能改造及以智能电网、分布式能源为代表的高效清洁能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科研服务平台。该项目于2016年11月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军工路1076号实施工业研发设计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意见回函》。

军工路项目坐落于黄浦江滨江区域内,项目原先设计和报批时计划利用“双创”园区进行项目改造利用。然而随着北外滩、东外滩的开发建设基本落地,项目所在区块正在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相关政府已委托上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对定海桥以北的沿黄浦江至虬江段杨浦区沿岸进行规划研究调整,因此军工路项目需要按照调整后的规划调整建设方案。鉴于规划调整工作尚未完成,该项目的实施时间、能否按原有方案进行实施等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为避免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上市公司决定不再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因此经2018年10月22日上市公司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2018年12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终止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开发。

截至目前,该项目所在地军工路沿线规划调整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待军工路沿线规划进一步明确后继续推进项目的规划和建设。

四、本次拟变更/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文创五十条”)要求,经与主管政府部门沟通,上海电气拟对“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北内路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进行调整,将投资总额调整为1.3亿元,由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置业”)和上海国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投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元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公司名以工商询名核准为准),电气置业持有项目公司60%的股权,出资额1,200万元,该资金为电气置业自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由2.26亿元调减为6,600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由上海电气增资电气置业,再由电气置业以银行委贷方式给项目公司用于北内路32号园区改造项目建设,委贷利率按年8%计息。

此外,经过深入研究和论证,上海电气本次拟使用前次尚未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51亿元中的7.26亿元投资于“上海电气南通中央研究院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8.91亿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其中募集资金8.85亿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0.06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注
1	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1.30	0.66	原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2.65亿元减少为1.30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2.26亿元减少为0.66亿元
2	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2.25	2.25	本次未变更
3	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3.42	3.42	本次未变更
4	收购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7.56	7.56	本次未变更
5	上海电气南通中央研究院项目	7.77	7.26	变更后新增项目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85	8.85	变更后新增项目
合计		31.15	30.00	

五、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北内路项目位于松江区环城路袜子弄路口,西至袜子弄,北至环城路。项目总占地面积10.7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4幢单层建筑和2幢2层建筑,改建后项目总建筑面积5.40万平方米。该项目将建设成为现代化的创意产业园区,成为创意成果的展示窗口,创意产业的交易中心,创意企业的孵化区,创意人才的培养基地。该项目于2017年3月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松江区北内路32号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建设意见的复函》(松发改字[2017]16号)。

根据上海市“文创五十条”的要求,本公司对北内路项目重新进行项目内容定位报批工作。经与上海市松江区政府沟通,现因土地利用合规性要求,园区改造按照原有产证建筑面积实施改造,不再进行扩建。因此,本公司对北内路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将建筑面积由原先的5.40万平方米调整为4.16万平方米,土建、结构加固工程相应减少,且项目内部装修、暖通工程调整为仅做公共区域,因此项目投资总额由2.65亿元调整为1.30亿元。

为尽快推进该募投项目的落实,考虑到项目原实施主体电气置业在上海市郊远区招商能力不足,为确保项目后期运营收益,电气置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取有一定招商引资、园区运营能力的公司进行合作。国润投资公司为园区打造、运营的专业公司,具有一定的园区打造经验,且与上海电气成功合作过2个园区改造项目,具备良好的合作关系。经过电气置业招投标评审小组评选,最终选取了国润投资公司作为本项目合作方,电气置业拟与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元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参与项目的工程建设、招商、运营管理。

(二)上海电气南通中央研究院项目

经2018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电气将10.98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收购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剩余正在进行考察和调研、尚未明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金额为14.51亿元。经过深入研究和论证,上海电气本次拟使用前次尚未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51亿元中的7.26亿元投资于“上海电气南通中央研究院项目”。

(三)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9月27日,募集资金根据上述计划使用后剩余的部分为8.85亿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为0.06亿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海电气拟将剩余募集资金8.91亿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其中募集资金8.85亿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0.06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六、本次拟变更/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为电气置业与国润投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元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2,000万元(项目公司名称以工商询名核准为准),其中,电气置业出资1,200万元,持股60%,该资金为电气置业自筹。项目建设资金各方按比例自行筹措,以委贷的形式注入项目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松江区环城路袜子弄路口,西至袜子弄,北至环城路。本项目为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10.7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1,576平方米。项目公司向上海电气租赁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实施项目建设并在建设完成后对外出租。

项目投资总额:1.3亿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为1.1亿元,其他费用合计0.2亿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11,000	84.62
2	其他不可预见费	560	4.31
3	管理费用	560	4.31
4	建设期财务成本	880	6.77
	合计	13,000	100.00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6,600万元,由上海电气对电气置业进行增资,并由电气置业按投资比例委贷给项目公司,委贷利率按8%计息,募集资金用于建筑工程,其余部分由建设单位自筹。

项目建设期:12个月

项目收益预测:按照16年测算,项目年均收入4,751万元,年均税前利润为1,483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11.18%(税前),税前投资回收期8.3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成为松江区规模领先的文创园区,主打新兴文化传媒、影视演艺制作、VR和游戏制作产业、文化教育等,成为文化传媒、创意产业聚集地,同时提供文化展示和互动体验功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的建设是优化松江区产业布局的需要

目前上海松江区着重发展工业园区和科技园区的建设,在创意产业建设方面存在一定劣势。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松江功能园区的合理布局,拓展园区经济增长方式,丰富园区产业结构,促进松江区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同时,以文创产业复兴城市棕地,以创新设计盘活工业遗存,也有助于实现上海文化创意中心和全球城市目标。

(2)项目的建设是上海电气战略规划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是上海电气盘活存量资产、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的需要,同时符合区域发展,产业升级的规划需要。本项目的建设也有助于提升项目园区开发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在服务领域的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合理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创意产业发展的相关要求

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转型过程中,核心创意产业园区作为助推剂和孵化器,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十六大报告中,国家就已经将发展文化产业作为重点战略,提出要积极完善文化产业政策,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增强我国文化产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创意园区的建设是提高文化产业竞争力的需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带动区域创意产业的集群效应,推进创意产业与相关传统产业的融合发展,加快传统工业向创意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城市创新及竞争能力,符合国家创意产业发展要求。

(2)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的建设将创意产业作为切入口和突破口,一方面有助于强化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改变原有土地利用效率不高的情况,推进城市工业用地的提效、优化;另一方面,提升本项目园区开发经济效益。

4、项目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文创园区的改造深受土地政策的影响,在园区后期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土地有效、合规利用方面的政策变化,政府对土地的合理利用提出一些必要的要求。公司将时刻关注土地政策的变化,与项目建设地有关主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并及时根据政策变化制定应对方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运营。

(2)市场竞争加大的风险

近年来上海文创园区建设势头良好,文创园区稳定发展,同时上海的商办用地仍处于大幅供应阶段,未来年度商办物业仍将是放量供应。在现阶段商办物业整体过剩的背景下,新增量持续上涨,必将造成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大。因此,在城市更新、工业用地盘活的过程中,研发办公、文创园区面临的竞争压力较大。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具备一定招商引资、园区运营能力的国润投资公司合作,提升招商能力和运营能力,保障项目的市场竞争力。

(3)经济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项目运营受上海整体经济发展形势影响,如未来上海整体经济发展不及预期,将有可能影响园区运营收益。公司将制定有效的招商策略,组建高质量的招商团队,以达到预期的招商目标,降低项目运营风险。

5、项目核准文件

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土地证,其他建设相关资格文件尚在办理中。

(二)上海电气南通中央研究院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电气南通中央研究院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紫琅湖东南角的87号地块,为科研、商业用地,面积约31,100平方米(约46.6亩),外形近似矩形。项目东侧为二号路,南侧为四圩河,西侧、北侧均为环湖路,环湖路西侧为紫琅湖。项目主要功能为研发办公、商业服务,拟新建1号楼、2号楼、地下室,并配套建设各项附属设施。新建建筑占地面积12,440平方米,建筑面积96,81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0,89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5,923平方米。

项目投资总额:7.77亿元,其中建设投资为7.26亿元,土地费用为0.51亿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67,361	86.69
2	工程建设相关费用	5,239	6.74
	小计	72,600	93.44
3	土地费	5100	6.56
	合计	77,700	100.00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7.26亿元,由上海电气对上海电气(南通)科创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建筑工程及工程建设相关费用,其余部分由建设单位自筹。

项目建设期:32个月

项目收益预测:按照20年测算,项目年均收入12,049万元,年均税前利润为5,712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8.54%(税前),税前投资回收期11.9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成为上海电气为江苏制造板块搭建的服务型产业平台,具备“企业总部、研发中心、信息中心、服务中心”为四大功能定位,以“新能源环保装备产业、建筑装配化产业、新能源电池产业、重装备产业”为四大核心发展产业,分步实施,并最终形成“研发板块、信息板块、销售板块、服务板块”四大核心功能板块。项目直接收益来源于项目建成后的租赁和物业收益。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的建设是上海电气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需要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明确了长三角“一极三区一高地”的战略定位,要把长三角建设成为全国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高质量发展样本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引领区、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和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上海电气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契机,通过长三角的平台和通道,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使上海电气在更大范围吸引资金、技术和人才,整体提升上海电气的产业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上海电气更高质量的发展,更好地参与国内、国际的竞争与合作。

(2)项目的建设是上海电气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的需要

近几年,随着上海电气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上海电气一直在寻找产能走出去的目的地。《纲要》显示,南通市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产业链互补优势和成本优势,是上海电气产业合作的较优选择。

建成后的上海电气南通中央研究院将以“区域总部、研发中心、信息中心、服务中心”为四大功能定位,以“新能源环保装备产业、建筑装配化产业、新能源电池产业、重装备产业”为四大核心发展产业,分步实施,最终形成“研发板块、信息板块、销售板块、服务板块”四大核心功能板块,最大化整合上海电气在南通及其周边城市的项目资源。

3、项目建设的合理性

(1)项目建设符合《纲要》,有助于上海电气可持续发展

南通市在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战略中面临的重大机遇,南通新机场规划建设、北沿江高铁项目均被列入《纲要》,南通新机场、北沿江高铁的落地使南通真正成为上海大都市北翼门户城市,主动接受上海辐射,融入上海半小时经济圈得以真正实现,具有推动交通互联互通、产业协作配套、区域协同创新等方面的优势。

本项目的实施是上海电气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将创